

## 環署宣告：雲林禁燒生煤 自治條例無效 李進勇反擊：環署的宣告無效

(2015-09-08 聯合報／記者侯俐安、陳雅玲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環保署昨天宣布，雲林禁燒生煤自治條例因牴觸地方制度法、空氣汙染防治法和能源管理法等中央法令，昨下午已發函給雲林縣政府，告知其自治條例無效。環保署指出，若雲林縣政府不服，可向司法院聲請解釋。</p> <p>雲林縣長李進勇表示，「環保署的宣告無效」，雲林縣會繼續實施自治條例。</p> <p>律師出身的李進勇表示，該自治條例如有違反憲法，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，宣告無效的行政機關應該是行政院，而不是環保署，「環保署根本無權宣告」。</p> <p>環保署說，雲林縣是縣轄市非院轄市，依地制法報環保署備查函告無效，「沒有問題」。</p> <p>環保署法規參事郭子哲說，空汙法第廿八條針對生煤、石油焦管制採「許可制」，已運作四十年，雲林地方自治條例直接規定「禁用生煤、石油焦」採「禁止制」，明顯牴觸中央法規。</p> <p>他解釋，採「許可制」至少有申請權利，可透過汙染防制設備控制汙染，直接禁止等於把人民權益直接剝奪，連申請權利都沒有。</p> <p>雲林縣政府是在今年六月十日公告「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」，一年後雲林縣內產業不得使用石油焦、兩年後不得使用生煤，六月十二日函請環保署備查。</p> <p>郭子哲表示，六月廿四日曾邀集中央機關及法律、環境工程專家召開研商會議，當時已認定雲林「有牴觸中央法規疑慮」。但自治條例內文用字是「不得使用」，是否等於「禁用」有些解釋空間，因此未直接認定牴觸。</p> <p>經過七月卅日雲林縣政府補充解釋，八月七日再請經濟部、內政部及法務部提供意見後，環保署認定自治條例牴觸空汙法第廿八條規定，並依地制法第卅條規定，予以函告無效。</p> <p>環保署還說，該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並非僅涉及環保，還包括具有全國一致性質的能源政策與能源事務，但能源管理法屬中央權限，不得由地方訂定自治條例。李進勇表示，行政院沒有出面宣告，反而由環保署發布訊息，他認為行政院迴避責任，如果中央要宣告無效，應補正行政上的瑕疵，由行政院出面宣告，他就法論法，自治條例仍會繼續實施。</p>	<p>1.環保署說，雲林縣是縣轄市非院轄市，依地制法報環保署備查函告無效，「沒有問題」？</p> <p>2.空汙法第 28 條針對生煤、石油焦管制採「許可制」，雲林地方自治條例直接規定「禁用生煤、石油焦」採「禁止制」，明顯牴觸中央法規？</p> <p>3.能源管理法屬中央權限，不得由地方訂定自治條例？</p>

專班】  
必究！